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4〕29号

关于李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李俊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中学副校长；

徐凯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学副校长；

孙菊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朝阳小学副校长；

赵丽娟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尧塘分校副校长；

薛黎霞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实验幼儿园副园长；

姜颖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实验幼儿园副园长；

张笑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幼儿园副园长；
徐莉同志任常州市金坛经开区实验幼儿园副园长；
唐丽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中心幼儿园副园长；
万小燕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中心幼儿园副园长；
纪佩桦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朱林中心小学校长助理。
上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。
希即公布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4年1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
